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武汉致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致远”）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传化致远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传化物流拟出资 3,060 万元，占项目公司 51%股份；致远物流拟出资 2,940 万元，占项目公司 49%股份。双方合资共同开发和经营武汉传化致远公路港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资经营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5,001.67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

2、公司名称：武汉致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 119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汉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运代办、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杨汉华	70%
李三瑞	3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致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武汉传化致远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东西湖区。公司组织形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货运、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停车场、仓储、零担托运、货物配载、装卸服务、汽车维修、餐饮、住宿；汽车配件、百货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无需特殊审批的其他经营类项目。以上均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1.2 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其中，甲方出资 51%，乙方出资 49%，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与风险。后期根据项目投资建设需要，项目公司融资后仍需资金支持的，双方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计划实施，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实施增资。

第二条 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2.1 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项目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2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立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实行简单多数通过制。

2.3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甲、乙方各委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2.4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甲方确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乙方可确定一名总经理和一名主办会计，其余工作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现有员工）；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需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负担亏损。甲乙双方同意自公司累计产生利润之后，前三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8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再投资；满三年以后利润分配按公司法执行。若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第四条 关于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约定

4.1 鉴于 2015 年 3 月乙方与武汉味美鲜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在其 70 亩工业用地（在武汉市走马岭街办事处以东，革新大道以南，惠安大道以北）投资建设厂房和库房。建设规划面积 5.65 万平方米。所有投资建设、费用由乙方完成，乙方免费享有 4.7 万平方米的 20 年使用权（另外约 9500 平方米免费给武汉味美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使用），该地块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4.1 万平方米（其中约 9500 平方米免费给武汉味美鲜食品有限公司使用）和道路硬化、目前已基本竣工；二期待建。合作后，乙方负责协调武汉味美鲜食品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及乙方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将原来乙方享有的权利转移到项目公司，同时项目公司与乙方拟签署资产租赁协议，以 8226 万元人民币（捌仟贰佰贰拾陆万元，不含税费；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租赁乙方所拥有的一期 3.15 万平方米 20 年物业使用权。项目公司将分批次付给乙方资产租赁费：第一批次在完成资产交割和一期建设（包含 17 部电梯、房屋装修、道路硬化、基础设施等）达到项目公司要

求后一个月内项目公司付给乙方 6226 万元人民币；第二、三、四批次在 2017、2018、2019 年每年 12 月分别给付 700 万元、700 万元、600 万元。二期开发由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4.2 甲方承诺全面授予公司品牌、商业模式、信息系统使用和维护以及经营管理上的指导和服务。

4.3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对于纳入甲方关于“传化公路港”或“传化物流”等统一品牌宣传策划的事项，或者甲方统一的产品开发，或者甲方统一的新软件开发，在甲方统一执行后，需要由公司合理分摊费用时，公司根据甲方统一的分摊标准执行。但，若统一开发的产品在公司不适用时，公司不分摊开发费用；具体事宜在费用发生时由双方及公司商议后执行。

4.4 公司成立后前十年内，公司申报国家级、部级项目及资金支持时，甲方为项目申报提供单项咨询服务；申报获得资金支持后，由公司按实际获取资金额（指来源于省级以上的资金部分，不含省级，资金包括补贴、奖励等各种形式）的 20%向甲方支付单项咨询服务费；公司不另外承担外联公关费用。满十年后的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费收取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乙方已成功在武汉开展城市配送和省内分拨物流业务，目前已形成 43 条零担专线和 23 个武汉市内揽货点的物流网络。合作后，乙方将所有客户资源和物流业务转入项目公司并保持正常运营。乙方承诺：项目公司在 2017、2018、2019 财务年度落地配等业务产生的收益（不包括 70 亩土地及物业产生的收益，并扣除项目公司向股东双方借款 2000 万元承担的利息支出）分别不低于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若未完成，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或其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负责补足。

5.2 合作后，乙方及乙方股东、近亲属不能在武汉范围内开展与项目公司同类型的业务，乙方对甲方在武汉开发建设其他园区和其他物流业务有优先合作权，并甲方开发建设其他园区和其他物流业务不得损害项目公司项下的业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

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本次合资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整合运营商，围绕“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互联网物流、金融及生态增值”三大业务，致力构建“中国智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打造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基础设施平台。

公司将通过自投自建+战略并购+合资合作的形式建设一张覆盖全国的“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公司此次通过合资合作的形式，可快速落地传化武汉公路港项目。武汉市作为湖北省省会，地处江汉平原东部、长江中游，是中国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此次合作可利用双方各自资源有效整合武汉市东西湖区物流资源及周边市场，同时将武汉作为湖北省的物流枢纽，对湖北省内其他县市有较强的辐射作用。本次合资经营事项符合传化物流战略规划。

五、备查文件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致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